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縣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

承辦人：李佳儒

電話：03-3322101#7525

電子信箱：064235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縣立大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5月1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03002872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(0028722A00\_ATT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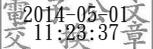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轉知有意介聘至新竹市之國中專任輔導教師，倘經成功調入，屆時將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轉任該市所屬學校其他教師職務，請各校轉知欲參加介聘之國中專任輔導教師，宜審慎選填志願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新竹市政府103年4月28日府教學字第1030101146號函辦理。

二、檢附前揭函文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國中〈不含秀才分校〉、桃園縣立觀音高級中學

副本：

人事室

103/05/02 09:05



1030002848

有附件